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8至79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4.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投票表決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執行董事：

夏紹飛先生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國富先生

梁忠太先生

吳曉力先生

林可女士

韋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林女士

肖慧琳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石馬河街道

盤溪路480號

金科十年城

東區A4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五里店街道

五黃路側

金科花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煥樟先生(「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已議決提名董先生為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煥樟先生，52歲，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先生在頂級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先生自2000年4月以來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的財務總監。董先生自2004年9月以來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8月以來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1)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自2014年4月以來擔任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執業)。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董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服務年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委任函，董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25,000元(稅前)，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另有披露者外，董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且未曾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董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董先生具備會計師資格，於會計界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亦有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董先生能夠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將註冊位址由「中國重慶市江北區五里店五黃路側「金科花園」」變更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4號附1號」。建議變更註冊位址自公司章程相關修訂獲得股東批准，並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8月8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本公司已註銷於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間購回的合共7,065,000股H股（「股份註銷」）。於股份註銷後，已發行H股總數已由652,848,100股H股減少至645,783,100股H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652,848,100元減少至人民幣645,783,100元。

於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統稱「中國新法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在中國新法規施行的同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號文件所載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除。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公司章程，以取代必備條款。因應中國新法規，聯交所已採納對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相應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鑑於以上及經考慮本公司於股份註銷後的現有註冊資本、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變更)及現行法律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不會對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股東保護機制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相反，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與聯交所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股東相同的保護的目標。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保持有效。

公司章程均以中文準備和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4.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謹訂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委任董先生及建議修訂的相關決議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8至79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委任董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股東應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其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董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2023年9月25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內容用刪除線表示,增加內容用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均為新條款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如現有條款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的序號因該等修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而發生變化,則現有條款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的序號亦應相應改變,包括交叉提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於2000年7月18日在重慶市註冊登記設立,於2020年5月25日以發起方式由金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取得股份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105450411798D。

公司的發起人為: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恒業美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融匯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蓋升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融匯陽光新興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金恒鴻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卓越共贏金科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集團公司名稱:金科智慧服務集團。

-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五里店五黃路側「金科花園」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4號附1號
-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用戶滿意為核心，以科技創新為引擎，致力成為全球智慧生活服務的領導者，堅守初心與理想，與客戶、員工、股東同創「命運發展共同體」，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勞務派遣服務，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物業管理（按資質證書核定項目承接業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房屋中介（不含房屋評估）；綠化養護；苗木經營；綠化工程施工與管理；綠化物資配送；河道清理；保潔服務；清潔服務；家政服務；化糞池清掏服務；外牆清洗服務；餐飲管理；對病人提供護理服務；會務服務；室內外裝飾裝修；房屋維修服務（不得改變房屋結構）；游泳池管理，單位後勤管理服務，酒店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養老服務，城市公園管理，城市綠化管理，禮儀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熱力生產和供應，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家政服務，醫院管理，遊覽景區管理，名勝風景區管理，市政設施管理；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建設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務；航空商務服務；航空運營支援服務；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公路管理與養護；會議及展覽服務；水利相關諮詢服務；天然水收集與分配；消防技術服務；城鄉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商務代理代辦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生活服務；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水資源管理；住宿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市場行銷策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資訊系統集成服務；環境保護監測；企業管理諮詢；傢俱安裝和維修服務；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五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投資人。

第十七十六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八十七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5,472,500股，各發起人名稱、持股數、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號	發 起 人 名 稱	持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1	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604,375	75.00%
2	天津恒業美好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516,464	11.09%
3	北京融匯瑞光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7,185,005	3.77%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蓋升元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451,493	1.64%
5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9,109,450	2.00%
6	北京融匯陽光新興產業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109,450	2.00%
7	天津金恒鴻鑫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774,750	0.61%
8	天津卓越共贏金科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721,513	3.89%
	合 計	455,472,500	100%

第十九十八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848,100元，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2,848,1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455,472,5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4,527,500股，H股股東持有152,848,100股。

2021年8月1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50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2021年8月31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500,000,000股轉換後境外上市股份的上市及交易。公司於2021年9月9日完成轉換並於2021年9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轉換後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848,100元，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註銷1,556,800股H股，於2023年8月8日完成註銷5,508,200股H股股份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5,783,100元，股份總數為645,783,1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2,848,100~~645,783,100股，包括0股內資股及~~652,848,100~~645,783,100股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份依法自由轉讓。除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二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五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六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七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三十八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九二十七條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的發出。

第三十一二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主體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主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上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以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1)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
- (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七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八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一三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三三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第(三)所規定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及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以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八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親自出席。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九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 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 2→ 免費查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及股東特別決議；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已呈交中國公司登記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制度副本(如適用)。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A)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一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根據相關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二條

除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三四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第五十五四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五十六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第五十七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該等股東的持股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當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四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三)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五十九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並在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第六十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六十一四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六十三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六十三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四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一) 指定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二) 說明提交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五五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五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七五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八五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九五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一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三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五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三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六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六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除股東按照第六十三條直接向股東大會提交選舉董事的議案之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二）除股東按照第六十三條直接向股東大會提交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之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成員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監事會審查。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就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 （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八六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九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六條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章—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

第八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侷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八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二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八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與該次類別股東大會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公司的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八章 董事會

第八十八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

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十九六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九十六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其選聘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九十一七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三七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四七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等證券；
-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五七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給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董事長認為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九十六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九十七七十五條 除通訊表決的董事會會議（不包含每年4次固定需要召開的董事會）外，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九十八七十六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九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一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章 監事會

第一百〇三八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至少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〇三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〇四八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至少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〇五八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〇六八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七八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〇八八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包括不限於會議通知、召集、召開、表決、決議等），於本章未進行規定的，參照第十八章相關規定執行。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三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九八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可設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一名,每屆任期三年,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八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八十九條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

第十四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前款關於董事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六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一十八九十六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九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二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到香港上市的公司至少應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和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三十六—百〇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三十七—百〇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三十八—百〇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九—百〇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四十一—百〇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三—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四十三—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取得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四十四—一百一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四十五—一百一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四十六—一百一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七—一百一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四十八—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六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第一百五十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五十一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三百二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四—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一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七十五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一百三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的修改，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可以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一百六十六—一百三十四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九章 爭議解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本章程規定的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需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北京。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八—一百三十五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屬於具有如下含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或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H股，是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並上市的外資股。

第一百六十九—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百七十三—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日」為自然日。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或本日；「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或本日。

第一百七十三—百四十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將於2023年10月13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相關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煥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詳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問題，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3年9月2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韋熠先生、徐國富先生及梁忠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及袁林女士。